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彩未來集團 Gl>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退任 及 委任新行政總裁

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吳錦耀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其退任前,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委任新行政總裁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 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普通 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吳錦耀先生(「**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其退任前,吳先生 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吳先生已確認,彼概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退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之事宜。

委任新行政總裁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